

澄城县审计局

2025 年审计计划内项目审计外聘中介机构
服务项目包二（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审计局.

乙方（供应商）：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方（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审计局。

乙方（供应商）：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方（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澄城县审计局 2025 年审计计划内项目审计外聘中介机构服务项目包二（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项目编号：CZCSJJ(2025)WP-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完成包二（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512700.00 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高艺，身份证号：210624197902173029。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底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年底审计任务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上报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4、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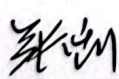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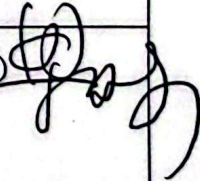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澄城县审计局 2025 年审计计划内项目审计外聘中介机构服务项目包二（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项目编号：CZCSJJ(2025)WP-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七路南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 5 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闫双双	承办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章